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15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 00001015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 0000156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中珠医疗 2025 年度合并收入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00.00 万元。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前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

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47,296.8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中珠医疗战略转型调整，向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前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 98,943.7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7,296.80 万元尚未偿还。

中珠医疗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

(1) 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2) 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珠集团表

示，在此期间将全力配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尽快解决上述事项。

(3)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公司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香洲区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截止目前，相关被告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付清相关款项，已全面违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4 月 2 日，中珠医疗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中珠医疗应收中珠集团账面余额 47,296.80 万元，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 32,842.89 万元。中珠医疗会不定期披露中珠集团欠款事项，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的资金占用，中珠医疗在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均基于已质押给中珠医疗的中珠集团出售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股权对盛洪瑞应收股权转让尾款约 5.2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中珠集团应收盛洪瑞的应收账款尾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约 2.4 亿（已扣除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借款 2 亿元等，尚未扣除借款利

息)于取得项目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后 60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约 2.8 亿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满三年后 60 日内支付;上述两期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该项目的物业或现金加该项目的物业。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合同编号:CSGX-战略-2018-014-024),由于合同中对上述尾款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所以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如导致非标准意见的原因为财务报表存在“错报”,应详细说明重大错报的相关信息,包括错报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等。

中珠集团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偿还计划以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的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集团欠款，中珠集团未按照约定及时归还中珠医疗欠款，不涉及中珠医疗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和 2025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中

珠医疗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962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03893 号关于对中珠医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李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邓晓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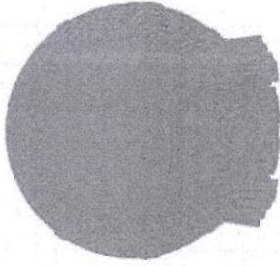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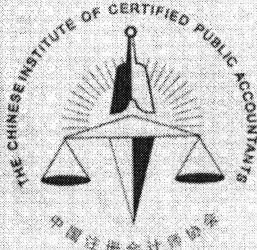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李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1981-07-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107292936	
Identity card No.	430623198107292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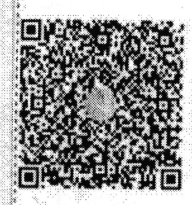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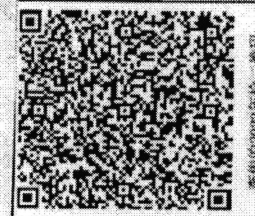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10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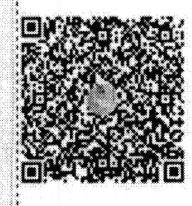
此文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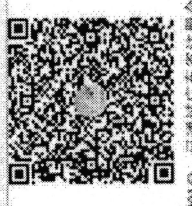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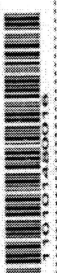
李锐的2020年轮二编码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同意出具年度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101388268

-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或出借。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 本证书自动失效。注册会计师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转入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pecify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ccess.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loa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temporarily cease to be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when the CPA start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盖章  
12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盖章  
12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盖章  
7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盖章  
7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邓晓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90219951214004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晓漭 110101481333

1101014813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8月17日

年 /y/ 月 /m/ 日 /d/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